证券代码: 839663

证券简称: 田龙电气

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

株洲田龙铁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5月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田磊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 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9-012),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9-012),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9-012),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9-012),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 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9-012),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9-012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9-012),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所有股东均为关联方,因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,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回避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9-012),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

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丁少波 甘露

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律师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公司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(二)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公司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》
- (三)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田龙铁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株洲田龙铁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6 日